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4〕3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深入推进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深入推进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2024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4年7月28日

东北大学深入推进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校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建设体系，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东北大学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以推进学术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学术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学术诚信建设工作，坚持教育与预防先行、监督与惩治并举，推动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营造良好学术生态，使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恪守学术诚信成为全校师生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构建“全覆盖”的学术诚信教育体系

1. 持续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夯实宣讲教育机制，建立学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专家库，持续做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集中宣讲教育，加强宣讲

教育的顶层设计和科学谋划，不断创新手段，拓展宣讲教育渠道，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报、网站、官微等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树立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精心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宣讲教育品牌活动。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宣传部、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2. 扎实推进学术诚信教育进课堂

将学术诚信、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系统化和常态化建设，将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推进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课程体系设置，精心设计课程主题、课程内容、课程结构和教学模式，强化课堂引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强化使命担当、立志报效祖国、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充分发挥思政课堂的育人功能，在本科生思政课中设置学术诚信专题内容，深入挖掘专业课程内容中的思政元素，结合学生所学专业的行业特色、职业规范等将学术诚信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将“思政课堂”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有效衔接，拓宽

育人途径，打造协同育人的新模式。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3. 开展学术诚信及案例警示教育

系统梳理近年来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处理的科研诚信与学术不端典型案例，对学术不端的类型进行归纳分析，结合学校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查处工作的有关情况，面向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开展学术不端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例、以案为鉴，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遵守和履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共同营造诚信科研的良好学术氛围。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责任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二）构建“全方位”的学术诚信预防监督体系

1. 建立学术诚信承诺制度

将学术诚信管理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和社会活动等重要节点，要组织相关人员签订学术诚信承诺书，明确承

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将学术诚信管理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建立新生学术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学生个人诚信档案，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等一同存档。建立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诚信承诺制度，校内各二级单位和部门要对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进行登记备案，做好学术诚信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2. 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以中科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为基础，建立并发布学校预警期刊名单，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实时调整。校内各二级单位和部门应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审核管理，对在列入预警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人员进行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在科技成果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位授予及各类评审评价评优中不予认可。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责任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计划财经处、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3. 建立常态化监督核查机制

建立科技论文定期自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督核查机制，校内各二级单位和部门每年要组织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本人署名发表和投稿的科技论文进行自检自查，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发表和投稿的科技论文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要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的学术处理措施。校学术委员会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对我校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的全覆盖核查，严格审核把关科技论文等成果的真实性、严谨性。重点核查内容包括：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情况；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情况；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作出实质学术贡献等。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论文，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作者给予相应的处理。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责任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三）构建“零容忍”的学术诚信惩治体系

1. 进一步推进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

加强学术诚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采集、分类评价、诚信案件调查处理、教育宣传等管理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学校学术诚信治理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加强对科研项目、科技平台、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科研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考核的内容。推进学术诚信信息化建设，明确不同责任主体负责的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2. 建立学术诚信把关机制，实行“一票否决”

强化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学术诚信和师德师风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评奖评优的必备条件，将学术诚信和师德师风审核作为科技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位和荣誉称号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与科研项目立项、科技奖励、教学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高层次人才人

选推荐（提名）、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挂钩，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相应的资格。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3. 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责制度

校内各二级单位和部门要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重大科技项目申请、科技奖励申报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对在学术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诫勉谈话。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责任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四）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学术氛围

1. 搭建网络平台，助推诚信建设

严格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对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站进行

改版升级，扩充网站功能，使网站成为面向全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开展科研诚信、学术规范与科技伦理教育的平台。平台内容包含政策法规、学术规范、行业规范、预警期刊目录、名师讲堂、精品课程、公益讲座、警示教育、失信案例等特色资源。同时，每年公布上一年度学校学风建设年度报告。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探索教育资源开放和在线教育培训相融合的新机制，加强研究生、本科生学术诚信教育网络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学术诚信工作信息化水平。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等

2. 强化榜样引领，讲好师德故事

深入挖掘我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师德标兵”“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教师典型的先进事迹，开展师德典型事迹宣传，以先进为标杆，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教书育人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营造学风优良、见贤思齐、爱岗敬业的良好风气。

牵头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3. 推动学风传承，涵养优良学风

有效利用中国科协“风启学林”主题文化社区平台，进一步拓展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优良学风，深入推进学风涵养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青年主体作用，广泛依托学生社团、主题工作室、兴趣小组等深入开展学风传承创作传播活动，以多元方式创新学风传承工作，把学风涵养工作室作为涵养优良学风的生动载体，用科学家精神培根铸魂，使广大青年学生成为优良学风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学院（部）、实验室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学术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细化学术诚信相关工作的任务和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稳步推进学校学术诚信建设。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单位要建立学术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细化任务目标，将学术诚信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作为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监督检查。校学术委员会要切实履行学术监督职能，严把学术诚信审核关，加强对校内各二级单位和部门学术诚信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科研诚信、学术作风等问题的监督和排查，强化震慑，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